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函

地 址：105 台北市市民大道五段
99 號 2 樓

承辦人：李增國

電 話：02-25289553 分機 203

傳 真：02-25289556

E-MAIL: mornet0807@pact.org.tw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東北區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文基(107)偶字第 36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偶戲表演藝術團隊駐館徵選辦法 1 份

主旨：檢送本會台北偶戲館辦理「2018 偶戲表演藝術團隊駐館計畫」徵選活動訊息，請惠予協助發至全國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公告周知，以利活動宣傳，請 查照。

說明：本會台北偶戲館辦理「2018 偶戲表演藝術團隊駐館計畫」，制訂偶戲團隊駐館徵選辦法，以國內的偶戲表演藝術團體為對象，將於 6 月初開放申請，讓年輕和有潛力的偶戲藝術家，得以運用更多的資源從事偶戲表演藝術創作。相關徵選辦法詳如附件或至台北偶戲館官網查詢(www.pact.taipei)，敬請協助傳達周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台北偶戲館

執行長 鍾永豐

台北偶戲館

2018 偶戲表演藝術團隊駐館計畫 徵選辦法

壹、計畫緣起

台北偶戲館是一個讓民眾認識各類型戲偶的公共場域，因應本館深耕在地文化之精神，以本館所在地-松山區錫口文化為出發點，延續及探討城市的發展與永續，活化社區民眾參與，計劃邀請國內各類型偶戲表演藝術劇團進駐館內，提供最佳的創作空間和資源，讓年輕和有潛力的偶戲藝術團隊，得以運用更多的資源從事偶戲表演藝術創作，並與地方文化緊密結合，有效建立與在地民眾的連結。

貳、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偶戲館

參、申請資格

依相關法規於國內登記立案或設立，從事傳統或當代偶戲表演藝術之團體。(登記立案需滿1年以上，以收件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為基準日回溯。)

肆、計畫說明

松山地區舊稱「錫口」，是平埔族稱基隆河彎曲處的位置，自古以來即是南來北往的必經之地，發展至今人文薈萃、商業活動繁盛。本次計畫主題方向為「巷弄戲偶說錫口- 錫口文化 x 社區參與 x 偶戲演出」偶戲表演藝術展演，駐館團隊必須以松山錫口文化為內容發想，全新創作一齣與錫口文化意涵具一定之關聯性的偶戲演出，透過公開的展演活動，以及辦理相關工作坊和課程活動，讓偶戲藝術走入社區中，親近民眾的生活，期望透過社區民眾的參與和投入，重新發現地方特色與在地的多元議題。

伍、申請方式

(一)申請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件。

(二)申請文件：

1. 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2. 駐館計劃書(如附件二)。
3. 近兩年演出活動精華或代表性作品光碟一份。
4. 申請團體立案證明影本。

(三)受理方式：

上述文件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影印，一式五份，於申請收件截止日（郵局郵戳為憑）前寄至台北偶戲館（以下簡稱本館）收，地址：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五段 99 號 4 樓（請於封面註明申請台北偶戲館 2018 偶戲表演藝術團隊駐館計劃）。如為專人送達（含快遞、便利商店快遞），請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 10：00 至下午 5：00），送至本館簽收。以本館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提出異議。

(四)徵選資訊及申請表格同時公告於台北偶戲館網站(www.pact.taipei)，相關問題詢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2-25289553#203 李先生。

陸、評選事項

評選方式採初選及複選兩階段辦理

(一)初選：採書面資料審查。申請書、計畫書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應於通知日起一周內辦理補件事宜，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送審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複選：本館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各申請單位所提計畫進行審查，進入複選之團隊須親至本館進行簡報及答詢，時間將另行通知。評審內容包括 1. 計劃內容的完整性和創意表現、2. 與錫口文化的連結性、3. 計劃執行的可行性、4. 創作經驗和二年內實績。

(三)2018 年 8 月初公告評選結果，本計劃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入選者應於本館通知期限內完成合作契約之簽訂，內容包括執行項目、付款方式及著作財產權等相關事項，以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柒、駐館事項

(一)進駐期間：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進駐地點：台北偶戲館 3 樓排練空間約 35 坪，黑膠地板、內部高度 2.6 米、無柱，有落地鏡、桌椅、櫃子、更衣間及音響設備。(地點：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五段 99 號 3 樓)

(三)其它相關事項：

1. 駐館時間：每日上午 09：00～21：00。(此空間不提供過夜及住宿)
2. 駐館可執行項目：由本館提供藝術團隊空間進駐，空間內可執行內容包括創作、排練、道具製作、講座及工作坊。
3. 進駐團隊應善盡空間管理之責，非經本館同意不得隨意裝修進駐空間。提供之財產有損壞，若為人為之因素，應恢復原狀或負賠償責任。
4. 駐館團隊應妥善保管自有財物用品，若遭受損壞或遺失由藝術團隊自行負責，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5. 駐館團隊須遵守本館場地空間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

捌、入選單位權利及義務

(一)本館負擔之經費及辦理事項：

1. 免費提供指定之駐館空間。
2. 提供創作經費：
 - (1)創作津貼：提供駐館團隊創作津貼 10 萬元整。未盡創作成果發表者(即未執行本條第二項第 1 款事由)，不得領取創作津貼。(創作津貼涉及所得部分，本館得依財政部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事宜。)
 - (2)創作材料費：依創作計畫個別補助創作材料費，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憑單據實報實銷)。
3. 提供駐館期間舉辦相關活動之經費，包括活動宣傳、保險、舉辦工作坊和社區課程，以及執行成果戲劇演出所產生之費用，得依本館活動經費預算及補助標準申請辦理。

(二)駐館團隊辦理事項

1. 本計劃內容須於 2018 年 11 月 30 前執行完畢，進駐期間必須包含公開發表之偶戲演出 1 場(演出長度至少 30 分鐘，並於松山區內的公共空間演出)；戲劇工

作坊或社區民眾參與之課程規劃（至少須包含 2 組不同的團體或對象參與，且活動總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以及相關成果展現。

2. 為推廣偶戲藝術為目的，駐館團隊應於本計畫完成三週內提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含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及其電子檔(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各種格式檔案，如 word、PDF、cad 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上述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以創作之駐館團隊為著作人，惟應授權本計畫指導單位(文化部)及主辦單位(含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本館)，得不受時間、地域及利用方式之限制，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包含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或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對外公開利用)，以及宣傳行銷與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惟數位物件僅可作為非營利使用。駐館團隊並同意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得將上述取得之授權再授權於其他第三人，且不對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取得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3. 個人創作資訊、基礎工具、空間所需物品請自行備齊。

4. 於計劃結束後，同意本館與駐館團隊共同擁有於駐館期間創作之戲劇表演著作財產權 2 年(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算)，惟有關各自應有部分之比例及後續演出各項權利義務細節，將另以合約明列規範之。

5. 其他未盡事項，依本館與駐館團隊合作契約及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玖、附件資料

附件一、申請表格

附件二、駐館計畫書格式

附件三、成果報告書格式

附件四、駐館空間照片

附件一、申請表格

台北偶戲館 2018 偶戲表演藝術團隊駐館計畫 申請表

1. 計畫名稱：					
2. 申請單位 資料	申請團體：		立案日期：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單位地址：					
3. 近二年接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各局處、文化部、或其他單位補助之情形(\$/NTD)					
受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日期	補助機關/補助 名稱/補助金額 /\$	補助機關/補助 名稱/補助金額 /\$	補助機關/補助 名稱/補助金額 /\$	

附件二、駐館計劃書格式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總體思考(包含計畫構想、目標、與錫口文化之關連性)

三、計畫內容(請具體詳述執行項目內容)

四、期程規劃

五、團隊簡介

六、歷年重要活動事蹟

七、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備註：請以 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

附件三、成果報告書格式

壹、計畫實施情形（請檢附活動相關照片）

貳、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一、計畫實施效益

二、計畫實施特色

三、計畫實施影響

參、限制條件（計畫執行遭遇之問題）與解決方式

肆、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反應或評價

伍、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陸、經費明細表

柒、其它補充資料(請檢附活動照片電子檔-解析度 2400x1800 像素以上之 JPG 檔、精采片段影音檔)

附件四、駐館空間照片(台北偶戲館3樓排練空間約35坪，黑膠地板、內部高度2.6米、無柱，有落地鏡、桌椅、櫃子、更衣間及音響設備。)

